五华县实施“免费办公”工作方案

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>的通知》（华办函〔2025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，聚焦“免费梅州”，着力为在五华投资者提供“免费办公”空间，吸引更多企业在五华投资创业，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落实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、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全面梳理盘活全县的国有房屋、楼宇等资产，鼓励将国有房屋、楼宇等资产改造为研发创新、综合办公平台等进行招租，为相关企业提供“免费办公”空间，着力招引总部型、数字经济型和科创型企业，发展“楼宇经济”，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2025—2029年为投资者提供5000平方米以上“免费办公”空间，其中2025年提供1200平方米以上“免费办公”空间。

三、申请对象和流程

（一）申请对象。对2025年至2029年在我县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的互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金融、零售贸易、文化创意、专业服务行业（法律、会计、咨询等）及市、县招商引资相关企业等，均适用本方案。

（二）享受优惠条件。对在五华投资的企业，视其具体投资规模和行业需求，原则上按不超过20平方米/人的面积给予安排“免费办公”空间（仅限于免场地费）。享受“免费办公”时间最长为3年（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相应标准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50%优先租赁使用2年）。

（三）申请流程。申请人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选取办公地点，通过线上填报企业法人登记或个人身份证、投资佐证材料等信息进行申请；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县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对象，直接到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办理相关入驻手续，由五华县科工商务局、资产管理部门与申请对象签订入驻协议；每个申请对象原则上只能享受1次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的使用资格，审核通过后因故不能入驻须提前三天告知，逾期未入驻者，视为放弃“免费办公”空间使用资格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科工商务局：负责牵头做好实施“免费办公”的组织协调、沟通对接工作；牵头收集掌握各镇各单位的“免费办公”空间信息；牵头制定“免费办公”空间入驻协议；会同资产管理部门与申请对象签订入驻协议，并报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备案；牵头做好“免费办公”企业的申请审核、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；会同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策划招商项目，广泛宣传推介，着力招引总部型、数字经济型和科创型企业，发展“楼宇经济”；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、优化、延续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：负责摸清全县闲置资产，建立台账，动态更新；会同县科工商务局等单位结合国有资产实际，根据市场需求盘活利用谋划“免费办公”空间项目；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制定“免费办公”空间入驻协议；会同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做好“免费办公”的申请审核、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负责牵头统筹策划招商项目，广泛宣传推介，招引总部型、数字经济型和科创型企业，发展“楼宇经济”，促进城产融合发展，实现“免费办公”；配合县科工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做好“免费办公”的申请审核、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参与做好“免费办公”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各镇、各单位：梳理“免费办公”成熟的资源，滚动建立完善“免费办公”工作台账，提供至县科工商务局，由县科工商务局在“粤省事”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；加强“免费办公”政策宣传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；落实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镇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齐心协力把每一处办公空间都转化为“打粮食”的生产力，吸引更多人来五华投资兴业、创新创业，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镇、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按职能落实好“免费办公”各项工作任务。要勇于探索新措施、新方式、新路径，主动作为、统筹推进，尽力提供“免费办公”空间，满足创业者提出的用水、用电、用地等需求，全方位做好投资者的后勤保障服务，解决投资者后顾之忧，帮助企业做强做大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、各单位要统一把“免费梅州”作为对内对外宣传口径，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。加强舆情收集分析，做好相关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梅州”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